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济发改工高〔2017〕793号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发布 2017 年第一批认定济南市 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名单的通知

有关县区发改委，高新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根据《济南市工程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评审论证，现认定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业大数据应用工程实验室等 22 家工程实验室为济南市工程实验室，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高性能热固性树脂及复合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等 3 家工程研究中心为济南市工程研究中心（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大支持力度，不断完善济南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研发设施和条件，努力提升创新支撑能

力。

二、济南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要主动面向行业和企业开放共享，积极承担国家、省、市下达的科研任务，围绕产业发展开展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研发活动。

附件：2017 年第一批认定济南市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名单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

